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李亦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7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成果發表會暨績優深耕學校評選實施計畫及成果發表會議程各1份(2860355_1076071646_1_ATTACHMENT1.pdf、2860355_107607164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成果發表」一案，請各校派員參與觀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12月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53號函及107年12月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55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落實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及實踐，發展適用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藉以表彰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績優學校，以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十二年國教之活化教學提供學習典範，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
- 三、旨揭成果發表會訂於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會議室舉行，請於本(107)年12月7日(星期五)前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路徑：活動專



區／成果發表會) 登錄報名。

四、因場地座位有限，本計畫將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參與對象如下：

(一)本計畫之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觀摩，本市名單如下：

1、國中：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2、國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二)本計畫之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鼓勵」派員參加觀摩，本市名單如下：

1、國中：無。

2、國小：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三)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

(四)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交通費僅補助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

六、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助理，聯絡電話：02-2732-1104轉82211。

七、檢附107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成果發表會暨績優深耕學校評選實施計畫及成果發表會議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